

轉私校當門神

高教工會促設旋轉門

17人轉私校要職 坐領雙薪

高教工會整理，歷屆部長、次長、司長、主任秘書等，有多達十七人退休後轉往私立大專院校擔任校長、董事、顧問等要職，邊領退休金，邊領私校薪酬，但私校不算營利事業，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旋轉門條款」的漏洞，如一九九九年當過十一個月部長的前教育部長楊朝祥是佛光大學校長，二〇〇九年起任職四年多次長的林聰明是南華大學校長。

教育部：行政經驗不是肥貓

教育部次長陳德華駁斥私校門神說，強調競爭型經費都委外由專家學者評鑑，非教育部一手包辦；高官退休到私校可

楊朝祥自嘲，有次沒拿到二年期的卓越教學補助經費，門神說只是外界一廂情願，至於薪水，月退休金應是過去工作辛苦的報酬，如同延遲給付的薪資，但退休後轉任則是另外一份工作，不該視為「兩份薪水」。

林聰明說，當初是從大學校長轉任到教育部，若表現不好也不會被聘用，評審就有十八人，不可能有什麼靠一通電話就能擺平經費申請的事；至於被指領雙薪，林聰明表示，他想起讀書時曾受惠獎助學金，決定也捐出月退休金，回饋社會。

但高教工會並不滿政策與行政上的「利益輸送」，要求教育部立即制定「旋轉門條款」，禁止官員退休後到私校任職；也要求現任官員公開宣示，退休或下台不會去私校；更應全面檢討圖利私校校董的法規，避免利益輸送。